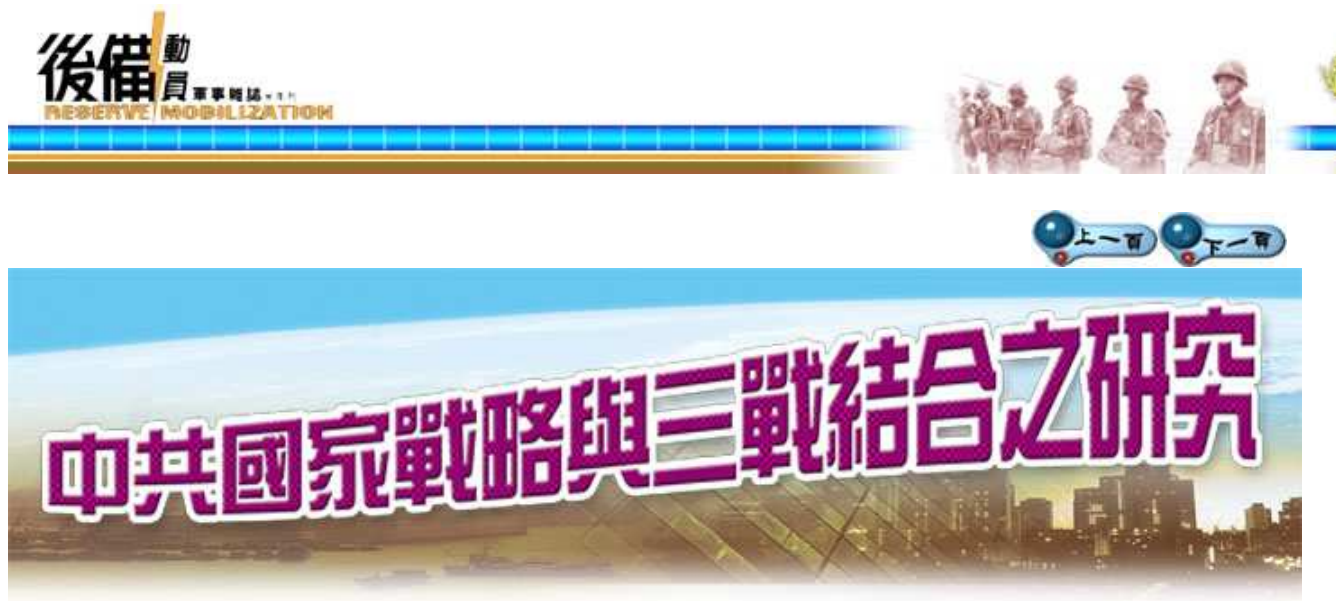


後備



撰稿／祁志榮博士

摘要

自2003年中共提出三戰論述以來，兩岸軍方對於三戰的內容均提出不同的見解與觀察角度，傳統的三戰論點多侷限於軍事層面，從純軍事（或戰爭）的角度分析三戰。此種觀察角度猶如以放大鏡看樹葉，對於分枝細微可以察之甚詳，但對於三戰的全貌卻難以綜覽。此外三戰的運作模式都需要運用國際與媒體的力量，如此一來更須將國際情勢中共戰略構想加以結合，才能從宏觀的角度對三戰做完整的瞭解。本文嘗試從國家戰略的角度分析三戰，並以某些實例說明三戰在大陸國家戰略中的地位與發展。

關鍵詞：三戰、國家戰略、和平發展、國際關係

壹、前言

2000年11月12日的中國時報轉載香港「東方日報」的報導，中共中央軍委副主席張萬年，在該年10月上旬於廣州舉行的「2000年全軍裝備工作會議」中指出，2001年到2005年的第10個「五年計畫」期間，台海難免一戰。¹9年過去了，張的發言沒有成為事實，2008年5月以後，兩岸關係已由緊張轉變為緩和。此間的媒體與研究單位，對於中共台的策略也大幅度關注。但兩岸關係並非單一的軍事問題，期間夾雜了國際政治、經濟發展及中共內部權力的穩定與否，所以台灣問題不僅是軍力對比，更是中共國家戰略中的重要問題。面對兩岸關係的擺盪，中共也開始認真思考台灣問題的解決方式，台灣問題在其公開的國家戰略紙本上，從來都不在顯要的位置，描述內容也不多，2003年所頒佈的解放軍政治工作條例中，三戰的思考與當前中共國家戰略的發展，有著一定關係的聯繫。本研究的動機是將中共的國家戰略與三戰結合，以國家層級的觀點探討三戰，希望對於國軍的建軍備戰有所助益。

既然提及中共「國家戰略」，就必須瞭解中共國家戰略的實際內容，因此本文撰述的目的，在於探討如何就現有的資料，整理出有關中共國家戰略的方向，並在當前的中共國家戰略中，探究中共解決台灣問題「著力」的程度。本研究課題首先將探究中共國家戰略的實際基礎，也就是說，中共的「國家戰略」到底是何人制訂的？是一群人還是某些單位。其次要研究的是中共「國家戰略」呈現在何處？是某一項文件中？還是分佈於許多文件內。第三是研究中共國家戰略的執行程度。也就是說以過去的經驗，探討中共對其國家戰略的執行程度，究竟是不怕險阻執意完成？還是遇到困難彈性改變？最後則是研討台灣問題在中共國家戰略中的定位，與其他問題的比較。

本研究主題係探討中共問題，因此資料的獲得上，將有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同時因為涉及到軍事問題，要能以直線方式獲得相關資料將更困難，在此種限制下，本文的引用資料將以中共公開發表的文獻資料為基礎，加上國內研究大陸問題學者的學術著作與各種媒體的報導內容為輔，以文獻分析的方式，嘗試將此一龐大的課題，做有系統的歸納。本研究課題之研究範圍，就時間點而言，自2008年3月中共十一屆人大召開完成後所進行的政府改組，及2007年召開的中共黨17大，為一個段落，由此間所公布的各項官方報告及宣言，而進一步向前追溯15大、16大等幾個重要的時間點，作為比較的依據，藉以探究當前中共國家戰略的真實面貌。

本文所使用的研究途徑與方法分別為：

- (一)歷史研究途徑（Historical Approach）運用歷史資料做階段性研究，從而分析前後之間的因果關連。本文以運用歷史研究的途徑，了解中共各階段國家戰略轉變下，所扮演的角色和地位。
- (二)戰略研究途徑（Strategy Approach）薄富爾將戰略觀念作為一種思想方法或理論，就是研究處在某種情況中應如何行動。戰略研究途徑理論的運用，著重在基本的概念與法則的推理，由此得知，為因應國際環境轉變的國家戰略，應結合各相關戰略以為支撐，再依戰略目標、要素，因應不同的安全情勢，而實施不同情境的戰略原理，以產生可供選擇的最佳行動指導，發揮潛力。
- (三)文獻分析法：所謂文獻乃泛指過去歷史記載下的知識，涵蓋的範圍甚廣，一般蓋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檔案文件、官方出版品、典籍、歷史遺物、文件資料、訪談、相關研究報告、圖書文字、特殊語言符號、聲光視覺記錄、手札、傳記、繪畫圖案、照片、自傳、甚至傳言口述都視為文獻的參考資料。第二類是期刊，包括文章、翻譯書籍、專書。第三類是百科全書，包括了百科全書、字典、手冊、索引、摘要、電子索引等項。²運用上述資料進行分析、比對等，藉以尋求適時的真相。

貳、國家戰略的理論基礎

一、戰略意義叢談

要探討中共的國家戰略，首先必先瞭解何謂「戰略」。「戰略」一詞發源甚早，根據國內戰略耆宿鈕先鍾教授的研究，認為戰略一詞最早起源於希臘羅馬時代。³在英文中strategy除了可以解釋為戰略外，亦可以作為「策略」之意義。而國內引用「戰略」一詞應於滿清的末年。⁴西方的兵學專家對於戰略一詞的定義並不一致，而且由於所處時代的不同，所經歷的戰爭型態亦有所出入。因此對於前人對戰略的定義多

所修正。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對戰略一詞的定義為：「使用會戰來作為達到戰爭目的的手段。」⁵英國的文人戰略學家李德哈特對「戰略」所做的定義如下：「戰略為分配和使用軍事工具以達到政策目標的藝術。」⁶另外，薄富爾（Andre Beaufre）認為李德哈特的定義過於狹隘，因而修正為：「一種運用力量的藝術，以使力量對於政策目標的達成可以做最有效的貢獻。」⁷從以上三位西方較具有代表性的戰略學家，在不同時期⁸對戰略一詞的定義分歧，可見每經歷一次重要戰爭，戰略學者就會修正前代的思考基礎，以因應當代之所需。

國內的戰略學者鈕先鍾教授，對於戰略一詞的定義，亦傾向較為保守的詮釋。鈕教授在「現代戰略思潮」一書中，對於戰略的定義有以下的說明：「對於研究戰略的人來說，名詞並不是一個太重要的問題，甚至對於所謂的『定義』也不必看的過份認真。」其原因是：「(一)所有的定義都有其時空背景的限制，所以也就不一定能普遍適用；(二)幾乎所有的定義都有漏洞，換言之，事實上根本沒有盡善盡美的定義。」⁹雖然如此，鈕教授卻仍提到「研究戰略的人對其所研究的主題，必須有足夠的概括認識，尤其是應該建立一種共識。」¹⁰顯見要想對於戰略一詞獲得共識，並非想像中的容易。而鈕教授的另一本著作中，對於戰略的定義傾向支持李德哈特的觀點，並援引英國當代戰史大師何華德（Michael Howard）對於李氏的讚譽，稱其為「西方世界的最後一位古典戰略學家。」¹¹本文在探討戰略相關名詞時，亦將引用李德哈特對於「戰略」一詞的理解，作為內容討論的基礎。

二、國家戰略詞解

由於「戰略」一詞強調對於武力（force）的運用（operation），因此鈕教授提及戰略的四面向¹²（作戰、後勤、社會、技術）時，開宗明義便是作戰。但戰略卻不僅只是作戰，還要其他部分的整合。以目前的國家機器而言，後勤、社會、技術已非「武力控制者」的範疇，若要支持一項武力運用的成功，必須將其他部分納入考量。為使戰略一詞能有更為精密的劃分，因此薄富爾在其「戰略序論」的著作中將戰略分為三大範疇，分別是：總體戰略（total strategy）、分類戰略（overall strategy）及作戰戰略（operational strategy）¹³。鈕先鍾教授將國家戰略定義為：「發展、分配和利用國家資源以達到國家目標的科學與藝術。」¹⁴因此對於國家戰略吾人可以得出幾個重點：首先是國家資源的發展、分配與利用。基本上這是壯大國力的必要作為，沒有經過此一階段，任何目標的設定無異緣木求魚。其次是國家目標的設定，國家目標設定依照國情不同而有差異。基本上國家目標的制訂不脫國家機器運作的範疇，換句話說也就是一個國家如何規劃其政策，也就如何規劃其國家目標。以美國為例，美國素以多元主義著稱。多元主義者認為美國被一個彼此牽制與公開競爭多元的集團所管轄。因此對於其國家目標制訂的來源從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國務院、國會、民間智庫、研究機構、利益（壓力）團體等不一而足。而國家戰略最後一個重點是運用資源的「科學與藝術」，如何將極為有限的國家資源藉由適當的手段，達成國家目標的最大值，是每個國家都極盡所能所欲達成的目標。

三、中共對於「戰略」與「國家戰略」方面的理解與認知

中共對「戰略」一詞，使用的甚為廣泛，而對其定義也做了甚為簡單詮釋：「在軍事上，指導戰爭全局的方略。是戰爭指導者為實現戰爭的政治目的，依據戰爭規律制訂的準備和實施戰爭的方針和方法。」¹⁵以上所引用的僅是中共對於「戰略」一詞定義中，較為具體的一種。就定義文中的第一段，較為強調武力運用的方法，偏重在作戰的範疇。與西方克勞塞維茨的說法在範圍上較為相近，同樣強調「作戰」與「方法」。但是在第二段的解說中，卻有了國家戰略的影子。因為其中強調了「戰爭指導者為實現戰爭的『政治目的』」，顯見與李德哈特的定義有了類同之處。但是以政治目的是否就是所謂的政策目標，該文中並未詳述，但我們可以較為大膽的認為，上述定義與李氏的詮釋並無違背之處。

其次談到國家戰略一詞的意義，該辭典對於國家戰略的解釋是為：「籌畫和運用國家總體力量，謀求國家生存和發展的總方略。一國戰略體系的最高層次由國家的最高決策機構制訂。它作為一國的總體戰略，對國家生活的各個領域有制約和指導的作用。通常在憲法或其他官方文件中予以記載或闡明。」¹⁶上述的定義中有兩個地方值得注意，首先是定義中對於國家戰略的目的僅止於「國家生存與發展」，並未獨立凸顯國家目標（或者說國家目標就是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其次是定義中認為，國家戰略是「官方文件」中記載。前述探討國家戰略的相關資料中，似乎並未碰觸到那裡才是國家戰略，僅在探討誰制訂國家戰略？這個地方值得我們關注。事實上就國家體系而言，民主國家的元首都有明確的任期，藉由政黨政治的運作及民主機制的發揮，對於政策制訂是有更易的可能。就歷史的角度觀察，第一次大戰前美國奉行「門羅主義」的閉關政策，對於國際事務採消極心態面對。而自經濟大恐慌爆發之後，美國產生了重要的外交改變，那就是積極主導國際事務，由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馬歇爾計畫」的實施，顯示美國以更為積極的角色，面對世界。爾後圍堵政策、冷戰思維基本上不脫政黨政治下的變化。

四、當前中共的國家戰略

中共強調其一黨專制，因此政治參與的程度不若其他民主國家，在國家機器的統制至下，人民想要發揮他們的政治能力，著實十分有限。因此國家目標的設定必須要靠文獻的內容加以闡述，並循著黨的相關決議作為依據。如以中共內部的決策模式來看，黨的代表大會及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是其決策的核心，而每五年一次的黨代會文件是未來中共政策走向的相關指標。為此，我們嘗試著以中共憲法、黨章、黨代表大會政治報告等相關文件等勾勒出有關中共國家戰略的輪廓，相望能夠從上述結論中能窺視中共的國家戰略真貌。

首先先從中共憲法開始，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國家一切施政必須依循憲法，而且不得違背。根據中共八二憲法中總綱部分有著：「今後國家的根本任務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不斷完善社會主義的各項制度、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自立更生，艱苦奮鬥，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中國人民對敵視和破壞我國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內外的敵對勢力和敵對份子，必須進行鬥爭。」、「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領土的一部份，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是包括台灣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中國堅持獨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的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堅持反對帝國主義、霸權主義、殖民主義、…加強同世界各國人民的團結，支持被壓迫民族和發展中國家爭取和維護民族獨立，發展民族經濟的戰爭。」¹⁷從以上的幾點看來，不論是「根本任務」、「進行鬥爭」、「神聖職責」等文辭，雖然都代表了宣示的意義，但對於發展，並無實質意義。但卻也可看出中共憲法對於其社會主義現代化、社會制度、領土主權等的堅持，非常明確。但中共憲法與國家戰略性質相差甚遠，因此憲法並不能將其視為國家戰略。

其次，1997年9月18日通過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中，明確宣示了「我國正處於『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經濟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實現本世紀末國民生產總值比1980年翻兩番，下世紀中葉，人均國民生產總值達到中等發達國家平。」、「中國共產黨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是：以經濟發展為中心，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自立更生。」、「努力建設精神文明」、「堅持黨對解放軍的領導」、「加強全國人民包括台灣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華僑的團結，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完成祖國的統一大業。」、「積極發展對外關係，爭取有利的國際環境。」¹⁸從1997的十五大黨章與1982的憲法比較之後，可以發現黨章要比憲法的措辭更加明確，八二憲法僅是模糊的表述，而在黨章中，已有較明確的字眼，足以顯示中共發展的脈絡。但對其論述仍然十分原則化，如以中共黨章做為國家戰略的代表，仍然具有困難，無法對於時勢性的發展方略及政治、經濟等問題作較詳盡的說明。

接下來再觀察國防法中有關國家戰略的相關條文，他們分別是：第二條：「國家為防備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所進行的軍事活動，以及與軍事有關的政治、經濟、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動，適用本法。」、第三條：「國防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安全保障，國家加強武力建設和邊防、海防、空防建設，發展國防科研生產，普及全民國防教育，完善動員體制，實現國防現代化。」、第四條：「國家獨立自主、自立更生地建設和鞏固國防，實行積極防禦戰略，堅持全民自衛原則。國家在集中力量進行經濟建設的同時，強國防建設，促進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中共1997年3月14日八屆人大五次會議通過的國防法，第2、3、4條明確的點出了中共當前的軍事戰略為「積極防禦」，並盡全力支持國家經濟建設。中共國防法對於軍事有明確的文字敘述，但對於政治、經濟、心理等影響國家利益的部分，並未著墨，僅以軍事角度作為切入，雖有一定之效果，但亦失之偏頗，且無法根據現勢改變。

我們再用黨代表大會政治報告，來檢證中共國家戰略的設計。在2007年10月召開的17大中，其政治報告揭櫫了未來五年（2007-2012）的國家戰略方向，「確保到二〇二〇年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是其重要的目標。分別是：實現建設小康社會、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政治、推動社會主義文化、改善民生?重點的社會建設、國防和軍隊現代化、推進「一國兩制」及和平統一、走和平發展道路、推進黨的建設等9項。足以顯示其明確程度要比前述幾項文件更為清晰。綜合上述四種文件顯示，中共憲法由於更動不易，因此僅作原則上的宣示，較難從其內容中窺得中共國家戰略。而中共黨章雖然經常調整，但是卻僅在總則部分略做修飾，且幅度甚小。國防法僅點出了中共的軍事戰略，及武力所需扮演的角色，所能代表的亦很有限。唯有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較具有參考價值。政治報告中的後9項可視為往後五年來的國家戰略目標。不僅所佔篇幅較大，而且內容最為具體，可以視為觀察中共國家戰略發展的一項重要依據。另外中共以黨領政，施政的方向不脫離黨的規範，但卻又要與時俱進，因此每五年一次召開黨代表大會，將未來五年的國家戰略目標規劃於政治報告中，不僅可以按照時勢改變修正，而且亦符合以黨領政的體制，在觀察中共國家戰略時，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非常重要。但僅從政治報告的文字中，仍不能武斷的認定那就是其國家戰略。還必須參照中共其他各項文件，才能掌握較為準確的內涵。這是未來在研究本課題時，必須鑽研的方向與突破的重心，亦將是本論文中最關鍵的部分。

參、中共的國家戰略中，對台運用三戰之手段

前面提到了有關中共國家戰略的問題，下面將繼續探討台灣問題在中共國家戰略中的定位。在此我們擬定幾個指標作為觀察的依據。首先，政治報告中的項次，愈往前越重要。其次，所佔篇幅的內容越多越重要。有了以上兩個觀察參考，我們可以以1992年的14大政治報告與1997年的15大、2002年16大、2007年17大政治報告中的與台灣有關之文字敘述做一比較。1992年的十四大政治報告中台灣問題的位置擺在政治報告的倒數第三段，全文字數僅約450字左右，內容佔報告原文的2%；而在15大報告中，台灣問題已經向前推進至第八項要點，排列在「國際形勢與對外政策」和「面向新世紀的中國共產黨」之前，內容全文已增加至1300字左右，佔總字數的5%，顯見在五年之間，中共已經將台灣問題的重要性向前提升了不少，不過仍在國內事務（如經濟發展、法制建設等項）之後，足證中共在1998-2002年間，仍以「先內後外」的方向思考台灣問題。只要台灣不發生立即而明顯變化，解決台灣問題的急迫性並不十分強烈。再參考16大的政治報告，有關台灣問題的闡述放置在全稿的第八項，約1300字左右，佔報告全文的4.6%比五年前的15大還要降低。顯示2002-2007年間，台灣問題的重要性，仍然處於經濟發展問題之後¹⁹到了17大，台灣問題文

字部分為835字，佔全文3%，從14大（1994）到17大（2007）前後15年，台灣問題的比重上下震盪僅約1-2個百分點，顯示當前中共的國家戰略中，台灣問題並未成為解決的核心。因為中共黨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約28,000字，2個百分點為600字，複雜而又牽涉層面廣泛的台灣問題，僅用千餘字來統一共黨的觀念與做法，無論是理論上或是實際上都有困難，因此我們可以推估，未來大陸的國家戰略將維繫「先經濟，後政治，緩兩岸」的模式發展當然，除了每五年一次的黨大會發表的報告外，其他國際突發的局勢一樣會牽動大陸的國家戰略，只要與國家利益違背，不惜一切以武力相向的作法舉世皆然，因此大陸對台動武並未放置在積極的位置，這一點是可以確定的。2003年中共提出「三戰」概念，同時在共軍中大量推廣，我們除了以軍事戰略的角度解構共軍三戰的戰法，還要從國家戰略的高度認識中共三戰的作為。因此，以幾個層面來討論共軍三戰在國家戰略層級的意涵。

一、以法律戰掌握解決台灣問題的主動性

中共進行法律戰以2005年提出「反分裂國家法」最令世界矚目。但這個國內法律有許多違反法律一般條件的部分，使得反分裂法成為宣傳手段，而並非實際的法律。首先：反分裂國家法的性質是標準的國內法，在10條條文中，第5、6、7、9四條是屬於統戰條文，針對台灣地區人民所訂立。而中華民國具有獨立的主權，以國內法規範主權以外的人民，是不具有任何意義。其次，實際上觸及對台動武核心架構的部分是第8條：「『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依據其條文內容區分為三個狀況：(一)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二)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三)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上述三種狀況中共將以「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來處理。按照民主國家的法律機制「罪刑法定主義」的觀點：罪責必須以法律明確制訂。上述的反分裂法八條三款對於動武的要件仍然屬於模糊性表述，並未指涉到所謂「台灣獨立」或「兩岸無法統一」的核心要件。到底什麼是「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什麼是「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怎樣的狀況叫做「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該法律都缺少明確的界定，上述三個「狀況」若都依照中共領導階層的「心證」來認定的話，那與沒有反分裂國家法時有何不同？換言之一個法律訂立前與訂立後其作用完全一致，法律的效果自然降低了。

不過，中國大陸至今仍然是人治的社會，因此我們不能以民主社會對於法律的觀點來看大陸的反分裂國家法。民主國家的法律是依循西方民主理論，將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具體的以法律保護（或剝奪）同時這個制訂法律的機關必須具有民意基礎，以凸顯人民自願將本身的權利託付與少數人（立法代表），由立法代表制訂法律限制（保障）人民的權利。同時這也是西方代議制度的核心與民主制度的基礎。因此西方的立法制度必須有以下幾個要件：(一)人民的託付（投票）；(二)主權的範圍（以選舉區域所轄的人民為限，沒有代表也就不能限制人民權利）；(三)必須有公正合理的機關（通常為司法機關）進行裁奪（執行與裁奪的機構必須分立）並且設計救濟機制。上述三項是民主國家法律最主要的條件。如果以民主國家的眼光來審視反分裂法，就可以瞭解(一)此法制訂是經過投票產生；(二)其規範的範圍（中華民國台灣地區）超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範圍（台灣地區既無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產生（雖然在人大與政協中有所謂『台灣代表』，但與台灣地區無關）；(三)缺乏仲裁與救濟機構（因為超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範圍）。如前所述，民主國家法律三要件中，有兩項要件大陸反分裂法無法符合，因此我們不能以「正常的」民主國家法律觀點來看反分裂法。

大陸的反分裂法基本上是從統治者的角度所制訂。世界上只要有人類群聚的社會就會有規範產生，若將規範文字化且律定罰則就成為法律，因此即便是非民主國家仍然有法律。但集權國家法律性質在於輔助

統治者治理，統治者可以制定任何法律，因此就大陸而言，反分裂法僅為輔助中共領導階層處理所謂台灣獨立的工具而已。在該法第8條後段條文中：「依照前款規定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決定和組織實施，並及時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這條條文中的中央軍委會應該為國家的中央軍委會，而非共黨中央軍委會。不過依據中共國家領導人、共黨領導人、軍隊領導人三位一體的概念，國家中央軍委會其實也就是共黨中央軍委會，並沒有任何疑義，倒是以該法明確指陳有關大陸解決台灣問題的「啓戰機制」，這一個部分是值得國人日後廣續研究的項目。

值得注意的是，胡在2007年5月17大時的政治報告，也將反分裂國家法內容相關的部分融入在其中。具體的部分包括了：「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的事實從未改變；協商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構建兩岸和平發展框架；將繼續實施和充實惠及廣大台灣同胞的政策措施，依法保護台灣同胞的正當權益，支持海峽兩岸和其他台商投資相對集中地區經濟發展。兩岸同胞要加強交往，促進經濟文化交流拓展領域、提高層次，推動直接『三通』。」²⁰上述的內容幾乎就是反分裂法的第6、7條，而且依目前的狀況來看，某些條文已經成為事實，而某些部分兩岸未來都可能觸及討論，因此從中共的國家戰略來觀察，其將法律戰納入其中並認真執行不僅有跡可尋，同時還著有成效，可以顯示大陸對於三戰與國家戰略融合的軌跡，是積極而且具體的。

二、以輿論戰建立台灣人民對大陸的認同感

中共對輿論戰的推展，主要在於對國際社會。為了與當前的和平發展主軸聯繫，因此中共希望在國際社會扮演的是關鍵的主角，因此盡力擺脫霸權形象，第二個部分與對台策略息息相關在17大政治報告內容中有很清楚的表述：「共同分享發展機遇，共同應對各種挑戰，推進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事關各國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是各國人民的共同心願。我們主張，各國人民攜手努力，推動建設持久和平、共同繁榮的和諧世界。為此，應該遵循聯合國憲章宗旨和原則，恪守國際法和公認的國際關係準則，在國際關係中弘揚民主、和睦、協作、共贏精神。」²¹中共針對國際社會特別提到和平共處五項原則：「政治上相互尊重、平等協商，共同推進國際關係民主化；經濟上相互合作、優勢互補，共同推動經濟全球化朝著均衡、普惠、共贏方向發展；文化上相互借鑒、求同存異，尊重世界多樣性，共同促進人類文明繁榮進步；安全上相互信任、加強合作，堅持用和平方式而不是戰爭手段解決國際爭端，共同維護世界和平穩定；環保上相互幫助、協力推進，共同呵護人類賴以生存的地球家園。」²²這「和平五項原則」就是中共面對國際社會「中國威脅論」的最好說明。在實際的操作上，自2007年迄今，中共的國際輿論戰有兩次成功的經驗，第一次是在2008年5月12日的汶川地震，此次地震大陸主要傳媒口徑一致的報導解放軍救災、災後復健、大陸領導人勘災、國際救援等。英國BBC記者昆丁·索門維（Quentin Somerville）在報導汶川地震時就指出：「共軍在解救災區人民的部分，有很好的動員能力。」²³路透社（Reuters Press）記者班傑明·K·林（Benjamin Kang Lim）以「中國震後詆毀轉認同」（Vilification turns to sympathy for China after quake）為標題寫了一篇特稿，他指出「西方國家在西藏事件後對北京的作為非議，紛紛對此提出指責，甚至在經濟議題上也開始杯葛（boycotts），但在川震後，從美國、日本及歐盟國家的支援之聲，不斷的傳進大陸而改變了雙方的緊張關係。」²⁴從上述兩則西方國家的新聞機構對大陸川震的報導顯示，四川地震成功的化解了西方早先於西藏事件對中共的撻伐之聲。同時在救災的部分，也獲得世界的認同。

另外一件國際輿論戰成功的案例是北京奧運的舉辦。BBC新聞於開幕事後的報導中提到：「超過9萬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和國家元首政要，在「鳥巢」國家體育館欣賞了開幕式。由張藝謀擔任總導演的表演式，動用了成千上萬的工作人員，歷時三個多小時的表演呈現了五千年中華文明的精粹、以及中國現代面貌。」²⁵此次2008年奧運比賽，大陸的金牌數量為51面，超過美國的36面；總獎牌數則是以100面位居世界第二，僅次於美國的110面。無論在宣傳上或實質上，北京奧運宣揚大陸的體育成績，已經達到了效

果。兩次國際輿論成功的經驗表現出大陸一貫嫺熟宣傳的方式，這也讓國人瞭解中共靠宣傳起家，對於輿論宣傳部分是重點投注的部分。

三、以心理戰主導兩岸關係的脈動

自1990年第一次波灣戰爭爆發後，心戰（心理戰）便成為共軍高層關注的對象。理由是這項本小效高的作為，與中國兵聖孫子所倡導的「不戰而屈人之兵」緊密結合。美軍除了編制有現役的心戰專業單位外，還設有後備心戰單位，以配合國家政策執行相關作為。這也讓共軍意識到「心理戰」的場域，將是未來面對的主要戰場。近年來共軍在國防現代化成就，在其經濟快速發展與逐年增加的國防預算中獲得了可觀的成就。無論是外購或自製的裝備，皆已漸漸成軍服役。此外中共透過國際合作的經驗，大量吸收外國（尤其是俄羅斯）的軍武專業，強化其高科技不足的部分。而在其他的戰術戰法方面亦有所突破。在心理戰方面，共軍亦投下心力，藉以搶佔心理戰戰場的先機。在《2006年中國的國防》白皮書中重申其心理戰的發展：「人民解放軍通過推進政治工作的創新發展，促進官兵素質的全面提高。全軍開展軍隊歷史使命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戰鬥精神教育和社會主義榮譽觀教育，強化使命意識，堅定革命理想，培養戰鬥作風，分清榮譽界限，激發練兵熱情。組織心理訓練和心理戰研究，建立以政工系統和醫療系統相結合的心理教育、疏導和衛生服務工作機制。」²⁶

而2009年大陸國務院所頒行的《2008年中國的國防》中提到：「中國的安全環境繼續有所改善。中國現代化建設的成就舉世矚目，綜合國力大幅提升，人民生活水平不斷提高，社會保持安定團結，維護國家安全的能力進一步增強。“臺獨”分裂勢力謀求“臺灣法理獨立”的圖謀遭到挫敗，臺海局勢發生重大積極變化，兩岸雙方在“九二共識”共同政治基礎上恢復協商並取得進展，兩岸關係得到改善和發展。中國同發達國家的關係穩定發展，同周邊國家的睦鄰友好全面加強，同發展中國家的傳統友誼不斷深化，在多邊事務中積極發揮建設性作用，國際地位和國際影響力顯著提高。…全軍堅持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武裝官兵，深入開展歷史使命、理想信念、戰鬥精神和社會主義榮譽觀教育，大力弘揚聽黨指揮、服務人民、英勇善戰的優良傳統。軍隊思想政治教育遵循堅持科學理論指導、貫徹以人為本要求、圍繞中心服務大局、一切著眼實際效果、注重實踐活動培育、積極推進創新發展等六項原則，靈活運用和創新發展教育形式方法，完善廣播、電視、網絡教學設施，建好軍史館、文化活動中心、“指導員之家”、學習室和連隊俱樂部、榮譽室。」²⁷

大陸在2008年5月後，藉由台灣地區對大陸的各項政策，對台灣地區人民心理產生新的變化。根據陸委會網站的民調顯示，去（2008）年3月「民眾認知大陸政府對我不友善態度」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對我政府不友善的百分比為61.8%；對我人民不友善的百分比為48.8%。今（2009）年4月的調查顯示，對我政府不友善的百分比為44.3%；對我人民不友善的百分比為41.3%²⁸。這兩個數據有重大的意義。首先兩項調查橫跨兩岸關係調整的重要分界（2008年5月），因此可以看出兩岸政策在調整後，大陸對我態度的轉變。大陸在2008年5月後無論在態度與作為上都有所調整，這可以解釋因為政策的影響，同時也可以解釋是大陸對台心理戰轉變方式。其次是後者兩項不友善程度趨近一致。就意義來看，大陸對我人民不友善的態度應高於對政府。因為中共將心理戰的對象區分細微，因此才會有對政府不友善但對人民友善的差異。兩岸政策調整以後，中共對我政府的態度轉變，對照統計數字中17.5個百分點的人民改觀了，顯示大陸目前心理戰的作為產生了些許功效。這種功效反映中共17大的政治宣言中可以看得出其端倪。胡的政治報告中提到：「十三億大陸同胞和兩千三百萬台灣同胞是血脈相連的命運共同體。凡是對台灣同胞有利的事情，凡是對維護台海和平有利的事情，凡是對促進祖國和平統一有利的事情，我們都會盡最大努力做好。」²⁹這三個「凡是」具有強烈的統戰意涵，在2007年時僅能成為口惠而實不至的空談，但在兩岸政策調整後，讓胡的三個凡是找到著力點。大陸對我心理戰「入島入戶入腦」亦將透過大陸政策的改變而更有

可能。

中共的體質是以黨領軍，以黨領政。因此不論政治、經濟、心理及軍事都無法脫離黨的決策。換句話說，國家戰略必須以國家利益為前提，而中共的國家利益並非完全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利益前提，而是以「中國共產黨」的利益為考量，因此中共的國家戰略也可視為中共「黨的發展戰略」。由上面的論述可知，大陸已經把三戰融入國家戰略中。面對中共的這項特質，國人不能不謹慎面對。當前的國際體系呈現一超多強的局面，未來是否如此，目前並未有所定論。中共的國家戰略在世界戰略佈局上佔有重要的地位，如何將我國納入世界戰略版圖，讓這的蕞爾小島發揮積極的槓桿作用，也是國人應該積極思考的面向。

肆、因應中共國家戰略與三戰的結合，我國應有的對應作為

一、政治戰略：保持接觸，穩定溝通

國家戰略以國家利益為基礎，針對中共對我的國家戰略考量，國人應對當前兩岸關係有一番新的見解。在政治上，面對中共第四代領導集體，政府應考量對大陸政治持續保持協商機制。兩岸的協商機制目前仍定位在海基海協兩會，而在功能性方面仍足以代表兩岸政府高層。而在目前對岸仍視我為地方政府的環境下，貿然的政治接觸，對我國國家利益是否為最大，仍須有待縝密的思考與規劃。

二、經濟戰略：擴大交流，合作互利

當前中共積極發展經濟，如何運用兩岸產業間的互補效應，增進雙方的最大公利，有待國內產官學界的溝通。目前國內較為先進的電子業、生技業均能使中華民國在世界經濟版圖上，獲得一席之地。若兩岸間積極運用垂直整合，將研發設計中心留在台灣，製造輸出置於大陸，將可創造新一波的台灣奇蹟，對大陸而言，加強大陸人民的經濟能力，亦可增加人民對政治參與的程度，進而對中共政權提出政治改革之主張。

三、軍事戰略：維持軍備，增進互信

國軍近年來的主要施政目標是「募兵制」的推動。目前我國國防經費日漸降低，且囿於經濟發展遲緩的影響，間接的影響到國軍武器裝備汰換革新的進程。未來在「量小質精」的精進目標下，維持一個可峙的嚇阻戰力，將勢必要的前提。在中共始終將武力犯台作為其最後籌碼的環境中，賡續加強強大的國軍，是作為兩岸和平發展的重要憑藉。除此之外，為降低兩岸之間因溝通不良而造成擦槍走火事件，軍事互信機制的設立，成為未來兩岸在軍事領域中的重要課題。以目前的情況看來，由「文至軍，由小至大，由點至面」逐步增加兩岸軍事方面的接觸，對於國家安全的維護，有另一層的保障。

四、心理戰略：國家認同，強化信心

心理條件是支撐國家的無形力量。無論政治、經濟、軍事如何強大，若全國人在心理建設上缺乏基礎，再強大的物質力量，亦終將會隨的意志的瓦解而消散。目前國人的心理戰略，在守成方面要強化國家認同，國家認同是目前我國面臨的極大心理挑戰，如果國家認同處於模糊狀態，將會給敵人分化的空間，

國力無法整合，最後終至於失敗。此外在進取方面，要積極對未來產生信心。事實上根據前國防部副部長林中彬先生的研究，兩岸關係在長期方面對中華民國是樂觀的，因此不擔心局勢變化對我不利，而擔心我們沒有信心堅持下去。對於未來信心的培養將是我國心理戰略，最關鍵的一環。

伍、結論

時序已進入二十一世紀，歷史並未此而終結，反而不斷的向前邁進。兩岸之間的問題是歷史因素，也是地理因素。二十一世紀是否為中國人的世紀，有賴活在二十一世紀的中國人來創造。歷史是戰勝者的語言，未來如何在穩定與發展的基礎上建構和諧的兩岸關係，考驗著雙方領袖人物的智慧，亦考驗著兩岸人民的期望。古語有云：「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中華民國已有四十餘年未聞煙硝彈雨聲，但並不意味著戰神已離我們而去，相反的在強敵中共始終不放棄以武力解決台灣問題的前提下，國人對於戰爭的認識與精神的武裝更要積極。惟有做好戰爭的準備，才能享受真正的和平，時間稍縱即逝，千萬別只是享受眼前一時的快樂，帶給我們未來無盡的痛苦。總結中共的國家戰略與三戰，其綱目架構並未產生重大的改變，但細部的執行概況，卻隨著時代進步而有所更替，這一點有待全體國軍幹部的體認。尤其是近年來大陸軍方對於三戰的積極研究，已有初步成效，其中法律戰首先成為共軍對我進行新一輪的政治作戰的序幕，反分裂國家法的通過與實施，對國人而言，不僅是法律戰而已，尚兼具了心理戰、輿論戰的特性在內，後續效應有待觀察。胡錦濤上台後，大陸對台策略簡括為「軟的更軟；硬的更硬」。無論是軟招或硬招，靠的都是以槍桿子為後盾，如何讓全體國民正視此一現況，更是現階段國軍的挑戰，建軍備戰不能一日稍歇，先進武器的籌購與研發刻不容緩，全民國防的推動更須全面展開，最嚴厲的考驗此時此刻考驗正在開始。

參考文獻

- 1.鈕先鍾，《戰略研究與軍事思想》。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2年。
- 2.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5年。
- 3.鈕先鍾，《戰爭論精華》。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4.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
- 5.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序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
- 6.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3月。
- 7.艾布蘭.夏爾斯基 (Abram.N.Shulsky)著，《嚇阻理論與中共的行為》。台北：國防部國防部史政編譯局譯印，2001年。
- 8.艾文/海蒂托福勒 (Alvin and Heidi Toffler)，傅凌譯，《新戰爭論》。台北：時報，1994年。蘇珊布斯卡

(SusanM. Puska)，《下下一代的共軍》。史編局譯，台北：史編局，2001年。

9.詹姆士亞當斯 (James Adams)，張志誠譯，《下一次世界大戰》。台北：新新聞，1999年。

10.李英明，《中共研究方法論》。台北：揚智出版社，1998年。

11.李啓明，《孫子兵法與現代戰略》。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89年。

12.沈偉光，《新戰爭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13.林中斌，《核霸》。台北：臺灣學生，1999年。

14.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出版公司，1997年。

15.孟樵著，《軍事家叢書－探索中共二十一世紀的軍力》。

台北：全球防衛雜誌社，2001年。

16.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對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年。

17.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

18.羅慶生，《國防政策與國防報告書》。

台北：揚智出版社，2002年。

19.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戰略學》。

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年。

20.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歷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

21.鄧文翰等編，《軍事大辭典》。

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年。

22.胡文彬，《情報學》。台北：三民書局，1989年10月。

23.楊開煌、魏艾合編，《中國大陸研究概論》。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3年4月。

24.蘇嘉宏，《派系模式與中共研究》。台北：永然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2年7月

25.明居正編，《雙贏？雙輸？》，台北：致良出版社。1996年4月。

26.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84年5月。

27.呂亞力，《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三民書局。1994年3月。

- 28.長谷川慶太郎著，吳勝輝譯，《情報力》，（台北）：經典傳訊文化公司，1998年4月。
- 29.簡春安、鄒平儀合著，《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出版社，1998年6月。
- 30.吳安家，〈研究大陸問題的方法〉，《中共史學新探》，（台北）：幼獅出版社，1983年5月。
- 31.魏鏞，「行為研究法與美國之中國研究」，政治學報，第2期，1973年2月。
- 32.趙穗生，「科學的認識中國大陸政治-評介美國學者對中共制度研究及其主要模式」，中國大陸研究，第33卷第1期，1990年1月。
- 33.趙建生，「美國的「中共研究」評介：過去、現況與未來」，美國月刊，第6卷第6期，1991年6月。

註腳

- 1〈張萬年：五年內台海必有一戰！〉，《中國時報》，2000年11月20日，版13。
- 2 陳偉華，《軍事研究方法論》（桃園：國防大學編印，2003年7月），頁144。
- 3 鈕先鍾，《戰略研究與軍事思想》（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2年7月），頁1。
- 4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5年6月），頁4。
- 5 鈕先鍾，《戰爭論精華》（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8月），頁125。
- 6 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年7月），頁476。
- 7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序論》（台北：麥田出版社，1996年9月），頁25。
- 8 克勞塞維茨完成戰爭論一書為1819年，時值拿破崙橫掃歐洲，步騎砲兵聯合的戰術為當時的戰爭主體；李德哈特的定義在1929年，當時正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停戰後數年，該次大戰對歐洲所造成的傷害遠大於拿破崙；薄富爾的定義出自1963年，此時第二次世界大戰早已停歇，取而代之的是「冷戰」的到來。
- 9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頁5。
- 10 鈕先鍾，《現代戰略思潮》，頁5。
- 11 鈕先鍾，《戰略研究與軍事思想》，頁15。
- 12 鈕教授稱其「戰略四維」。
- 13 薄富爾著，鈕先鍾譯，《戰略序論》，頁40。另total strategy亦稱「國家戰略」；亦有人將operational strategy一詞譯為「野戰戰略」。
- 14 鈕先鍾，《戰略研究與軍事思想》，頁43。
- 15 鄧文翰等編，《軍事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2年12月），頁34。
- 16 鄧文翰等編，《軍事大辭典》，頁34。
- 17 以上中共憲法內容均摘自趙建民，《當代中共政治分析》（台北：五南出版社，1995年3月），頁343。

18以上中共黨章內容均摘自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黨的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會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年10月），頁458-461。

1917大的經濟發展主要訴求在兩個部分，第一是全文第三段：「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奮鬥目標。」當中提到具體的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到2020年力爭比2000年『翻兩番』，其中2000年的總產值是25,894億元人民幣，以此為標準的「翻兩番」為103,576億元人民幣。第二個部分是經濟建設與體制改革。

20胡錦濤。2007。〈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新華網》，2007年10月15日
<http://www.chinareviewnews.com>。

21胡錦濤。〈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22胡錦濤。〈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23Quentin Somerville." Hundreds buried by China quake"<http://news.bbc.co.uk/go/pr/fr/-/2/hi/asia-pacific/7395496.stm>. 2008/05/12.

24Benjamin Kang Lim."Vilification turns to sympathy for China after quake"
<http://www.reuters.com/article/latestCrisis/idUSPEK262454>. 2008/05/14.

25〈北京奧運〉。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7780000/newsid_7789600/7789607.stm。
2008/08/08。

26國務院新聞辦。〈2006年中國的國防〉《新華網》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6-12/29/content_7576796.htm。2006/12/29。

27國務院新聞辦。〈2008年中國的國防〉《新華網》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09-01/20/content_1210075.htm。2009/01/20。

28陸委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眾對兩岸關係的看法〉《陸委會網站》。<http://www.mac.gov.tw/>。
2009/04

29胡錦濤，〈中國共產黨第十七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